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2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2026）京 74 民初 347 号、（2026）京 74 民初 359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债务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6-006）。

近日，公司获悉经北京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上述案件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北京金融法院已出具（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2026）京 74 民初 347 号、（2026）京 74 民初 359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原告”）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诉讼案件）

姓名或名称：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4、被告（（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诉讼案件）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5、被告（（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诉讼案件）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6、被告（（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诉讼案件）

姓名或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7、被告（（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诉讼案件）

姓名或名称：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9、被告（（2026）京 74 民初 347 号、（2026）京 74 民初 359 号诉讼案件）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债务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6-006）。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债务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6-006）。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 1、（2025）京74民初1327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确认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借贷字第180000007949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欠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为：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金1,574,000,000元，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合计147,780,809.86元；2.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欠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计算）、复利（以欠付的利息、逾期罚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逐月累算）；3.律师费120,000元；4.案件受理费4,214,429.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公告费200元；

二、对于本调解书第一项确认的债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将到期日调整至2028年4月9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偿还：于2027年2月25日前偿还本金不少于500万元；于2027年8月25日前偿还本金不少于500万元；于2028年4月9日偿还剩余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合计147,780,809.86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9日期间以1,574,000,000元为基数，按照调解协议里约定的年化利率计收的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19层1901等29套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按照抵押順位优先受偿；

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三区1-9、11-14号楼-1至3层101的13套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

定的债权范围内按照抵押順位优先受偿；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4,624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264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849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9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4,104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1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1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二、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就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三、如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调解书第二项确定的时间、金额偿付应付款项，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按照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的金额主张债权，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

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2、（2026）京 74 民初 347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确认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流贷字第 220000002051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欠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为：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 208,000,000 元，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合计 16,900,000.00 元；2.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欠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5%计算）、复利（以欠付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5%逐月累算）；3.利息、罚息、复利的合计金额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为限；

二、对于本调解书第一项确认的债务，各方一致同意将贷款本金到期日展期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期间适用调解协议约定的年化贷款利率。贷款本金分期归还：2027 年 2 月 25 日前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2027 年 8 月 25 日前再次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展期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案件受理费。该展期安排是对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债权的补充，不构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各担保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各自的担保责任。故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的债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期履行，分期方式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7 年 2 月 25 日前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于 2027 年 8 月 25 日前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于 2028 年 11 月 7 日前归还剩余本金及截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逾期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期间不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仅以调解协议约定的年化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 1-9、11-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的 13 套

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条确定的金额范围内按照抵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如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第二项确定的时间、金额偿付了全部款项，则视为本案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如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调解书第二项确定的时间、金额偿付应付款项，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按照本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金额主张债权，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3、（2026）京 74 民初 359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各方一致确认，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项下欠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公流贷字第 2200000002051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为：1.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借款本金 513,000,000 元，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合计 45,219,253.55 元；2.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欠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复利（以欠付的利息、逾期罚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逐月累算）；3.案件受理费 1,396,737.5 元。

二、对于本调解书第一项中各方确认的债权，各方一致同意，将贷款本金到期日调整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适用调解协议约定的年化贷款利率，已产生的利罚息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计收。贷款本金分期归还，2027 年 2 月 25 日前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2027 年 8 月 25 日前再次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案件受理费。该展期安排是对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债权的补充，不构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各担保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各自的担保责任。故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的债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期履行，分期方式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应于 2027 年 2 月 25 日前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于 2027 年 8 月 25 日前再次归还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于 2028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剩余本金及截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包括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 51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年化利率计收的利息；及各方确认的应付未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合计 42,447,913.55 元）、案件受理费。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 1-9、11-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的 13 套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第二项约定的时间、金额偿付了全部款项，则视为本案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调解书第二项约定的时间、金额偿付应付款项，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恢复按照本调解书第一项约定的金额主张债权，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达成调解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相关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就债务偿还达成调解协议，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京 74 民初 1327 号、（2026）京 74 民初 347 号、（2026）京 74 民初 359 号《民事调解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